

## 深圳市繁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刘信羽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2,053,45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.11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

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053,4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053,4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053,4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 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 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已于 2016 年 04 月 2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053,4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 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 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为保障公司稳定、健康、可持续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053,4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 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6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详见《关于预计 2016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6）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433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股东刘信羽回避表决。

## 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053,4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# 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053,4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# 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# 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两名董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

提名陈建生先生、赵凤高先生为董事会新任董事候选人，任职期限自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对公司章程的董事人数进行修改，具体修改如下：

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零二条“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”。修改为“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”。

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

新增 2 名董事以公司章程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为基础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053,4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汇森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傅芳霞、许建年

结论性意见：本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（二）法律意见书

深圳市繁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9 日